

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功能及運作效率，爰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辦理本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績效評估程序

(一)本公司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：

- 1.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股務單位分別分發填寫審計委員會、委員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。
- 2.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提次最近一期董事會議報告。

三、自評問卷對象

(一)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：由 114 年 12 月底在任之 4 位現職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。

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應出席 (A)	實際列席率 (%) (B / A)	備註
獨立董事	胡博仁	6	0	6	100%	114.05.27 續任
獨立董事	楊富強	4	0	4	100%	114.05.27 新任
獨立董事	陳麗玲	4	0	4	100%	114.05.27 新任
獨立董事	吳耀琦	4	0	4	100%	114.05.27 新任
獨立董事	蘇國賓	2	0	2	100%	114.05.27 卸任
獨立董事	陳順天	2	0	2	100%	114.05.27 卸任
獨立董事	張銘峰	1	1	2	50%	114.05.27 卸任

四、評估結果

本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涵括「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、「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」、「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」、「(四)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」及「(五)內部控制」等五大面向。經各委員依前揭五大面向自評結果，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。

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功能性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;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;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; 4.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; 5.內部控制。